



大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3)通过]

56/176.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 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⁴ 所载列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 及国际劳工组织《同酬公约（100 号公约）》和《废止强迫劳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⁵ 第 260 A (III) 号决议。

⁶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动公约（105号公约）》的缔约国，并回顾阿富汗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和2001年11月14日第1378（2001）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的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1年10月31日声明，¹⁰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所遭受的骇人听闻的人道主义危机，

热烈欢迎秘书长任命了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并赞同特别代表在2001年11月13日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概述的工作方法，¹¹

肯定联合国在支持阿富汗人民努力建立新过渡行政当局，最终组成政府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过渡行政当局和政府都应：

(a) 具有基础广泛、多族裔、充分代表阿富汗全体人民的性质，致力于与阿富汗邻国和平相处，

(b) 尊重阿富汗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

(c) 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包括充分配合国际社会努力打击阿富汗境内和来自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活动，

(d) 在形势许可时，为紧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序回返提供便利，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人，包括其共犯的责任是向人权受侵犯者提供的任何有效救济的中心要素之一，也是确保司法制度公正平衡，最终在国内实现和解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一切有关阿富汗未来的决策进程，

⁹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⁰ S/PRST/2001/3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2001年》。

¹¹ 见S/PV.4414。

1.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² 以及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其阿富汗之行的报告¹³ 和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强烈谴责**：

(a) 塔利班于 2001 年 1 月、5 月和 6 月在亚库朗进行即决处决的情事；

(b) 在阿富汗境内主要是塔利班普遍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是塔利班所为，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和其它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主张、发表意见、宗教、结社和行动的自由，以及违反国际标准在敌对行动中征募和使用儿童；

(c) 交战各方近年来在占领和重新占领某些地区之后屠杀平民，包括报复性屠杀和即决处决；

(d) 塔利班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及即决审讯，导致在全国进行即决处决；

(e) 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爲，包括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经查明的另一些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爲，包括绑架和诱拐，以及多起关于强迫结婚和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道；

3. **又强烈谴责** 2001 年 11 月在阿富汗发生的杀害外国记者的事件，重申坚决谴责塔利班杀害伊朗外交人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以及在当时由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攻击和杀害联合国人员，并呼吁阿富汗各方合作，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以期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4. **谴责**塔利班当局允许长期利用阿富汗领土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5.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着数百万阿富汗难民及人流有所增加，同时认识到各邻国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承受的巨大负担，并赞赏这些收容国作出了旨在减轻阿富汗难民困境的努力；

6. **强调**履行有关寻求庇护者的国际法包括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7. **关切**对阿富汗境内有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及这些人的处境，并鼓励努力满足在阿富汗境内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需要；

8. **支持**及早制定一项旨在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全面战略，其中将规定从人道主义援助顺利过渡到重建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出持久解决难民

¹² A/56/409 和 Add. 1。

¹³ E/CN.4/2000/68/Add. 4。

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安全和尊严地自愿回返，并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额外援助；

9. **敦促**各方配合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工作，与其充分合作；

10. **强调**必须实现民族和解，在阿富汗建立法治、善政和民主，同时还必须开展广泛的善后与重建工作；

11. **强烈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一切暴力和恐吓行为，并敦促阿富汗各方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及其行动自由，确保他们可以安全无障碍地与所有受影响的人口接触，并保障全体阿富汗人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都有权获得援助，利用教育和保健设施；

12. **呼吁**阿富汗各方：

(a) 依照国际人权法，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不进行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不采取报复行为，严格履行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c) 公开重申承诺充分遵守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并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人口；

(d) 不违反国际标准征募或利用儿童进行敌对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

(e) 促进向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被害人提供切实有效的救济，并按照国际标准将犯罪行为入绳之以法；

(f) 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外交使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人员及其房舍，以及所有人道主义供应品的安全和保障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不分性别、国籍或宗教、一视同仁地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充分合作；

(g) 按照有关国际法对待所有嫌疑人和被定罪或被羁押的人，不违反国际法进行任意拘留；

13. **呼吁**阿富汗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充分尊重妇女和女孩的平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立即终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孩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b) 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全国各级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和重新就业的权利，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和人权组织工作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d)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学校复课，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确保将攻击妇女人身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行动自由；

(g) 尊重妇女和女孩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以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全境开展的各项活动；

15.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即决处决、强奸和残酷待遇的报道，对阿富汗各方缺乏合作，使调查无法有效进行深表遗憾，并呼吁各方履行其声明配合联合国调查的承诺；

1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人权方面酌情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a) 确保联合国所有行动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甄选其管理人员方面，并确保妇女从这些方案中与男子平等获益；

(b) 在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领导下执行阿富汗机构间妇女问题特派团的各项建议，并为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孩提供具体方案，以满足其特殊需要并促进其人权；

(c) 支持在人权方面，特别是妇女权利方面活跃的民间社会结构；

18. **呼吁**阿富汗各方与要求获得邀请访问阿富汗的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及所有其他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便利他们接触阿富汗社会各部门和进出所有地区；

19.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商，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各项活动具有人权能力；

20. **请**特别报告员酌情更新其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